

# 从灌输到共情：学生主体性视角下《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实践研究

高超

沈阳工学院

**摘要：**在新时代教育改革背景下，《道德与法治》课程承担着培育学生政治认同、法治意识与道德品格的核心使命。但教学实践中存在学生主体意识薄弱、课堂情感共鸣不足等问题，难以实现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本文以学生主体性理论为视角，系统探讨了从“灌输”走向“共情”的教学范式转型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认为，《道德与法治》教学应实现从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从知识传递向价值共鸣、从外在约束向内在认同的深层转化，并针对性地构建以学生成长为核心的目标体系，提出内容生活化、方法体验化、评价多维化的改革路径，并强调教师应以情感引导促进价值共建，借助数字化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拓展课堂共情空间。研究旨在为新时代思政课程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启示，推动《道德与法治》教学真正实现由“知”至“情”、由“情”达“行”的育人跃升。

**关键词：**学生主体性；共情教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改革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育目标不仅在于传授道德规范与法律常识，更是引导学生形成坚定的价值认同与社会责任意识。学生主体性教育理念强调学生在价值理解与意义建构中的主动地位，倡导教师从单向传授者转变为共情引导者，从外在规范的维护者转变为内在认同的激发者。本文从教学理念、教学结构与生成机制三个维度分析“从灌输到共情”的转型逻辑，并以目标、内容、方法、评价四个层面提出改革路径，旨在构建一种以学生主体性为核心、以情感共鸣为纽带的教学新范式，为《道德与法治》课程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理论依据。

## 一、学生主体性视角下《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概述

学生主体性视角的引入，使教学从单一的知识传授走向价值体验与情感认同的内在生成，标志着教育范式的根本变革。传统的灌输式教学以教师为中心，强调知识与规范的外在灌注，忽视了学生在价值理解与道德建构中的主动作用，导致课堂情感联结薄弱、学习内驱不足。学生主体性教育理念则主张以学习者的经验、兴趣与认知为核心，通过互动式、体验式和反思性教学过程，促使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实现自我意义的建构和价值内化。有鉴于此，《道德与法治》教学应着力构建情知行统一的教育结构，通过共情式教学激发学生的道德情感与法治意识，推动其从被动接受向主动探究转变，从理性认知迈向情感认同与行为践行，从而实现立德树人的核心目标<sup>[1]</sup>。

## 二、从灌输到共情：教学范式的转型逻辑与内在机制

### （一）教学理念的转变

从“灌输”到“共情”的教学理念转变，是《道德与法治》课程顺应时代教育变革与学生主体性觉醒的必然结果<sup>[2]</sup>。传统教学模式以知识灌输为核心，强调教师的主导地位与课堂的单向传递，忽略了学生在价值理解与情感生成中的主体作用，导致思想认同的表层化与行为践行的弱化。共情式教学理念的提出，旨在重构师生关系与教学逻辑，实现从“知识导向”向“人本导向”、从“规范说教”向“情感共鸣”的转型。该理念强调以学生的生活经验、情感需求和认知规律为基础，通过共情沟通激发学生的内在认同，使其在情感共振中实现对道德规范与法治精神的自觉理解与主动践行。教师在这一过程中不再是单纯的知识传递者，而是学生道德意识生长的引导者与情感对话的共建者。

### （二）教学结构的重构

传统教学结构多以教材逻辑为中心，强调知识体系的完整传授与教师主导的线性推进，忽视了学生情感体验与意义建构的过程，导致教学内容与学生生活脱节。主体性视角下的教学结构重构，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构建“情境—对话—生成”的动态教学链条，通过生活化问题导入、多维度互动交流与情感共鸣生成，推动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实现价值理解与道德判断。教学内容上，应实现由抽象理论向生活实践的转换，使法律规范与道德原则在具象化体验中获得认同；在

教学过程上，应强化师生共学、合作探究与反思生成，形成多向互动的知识与情感共生结构；在教学评价上，则应由结果导向转向过程导向，注重学生思维深度、情感参与度与行为转化度的综合体现。

### （三）“共情式”教学的生成机制

“共情式”教学的生成机制的核心是以情感唤醒为起点、以认知共建为过程、以价值内化为目标，形成认知、情感与行为的有机互动。共情的生成并非单纯的情绪感染，而是通过教师的情感引导、话语共鸣与情境创设，使学生在真实或模拟的社会情境中体验他人情感、感悟道德意涵，从而实现由“感知他人”到“自我反思”的道德升华。在机制运作上，首先应依托情境教学激发学生的情感共鸣，使道德与法治命题具象化、生活化；其次，通过对话互动与情感共振，促进师生之间的心理同频与价值共建；最后，在反思性学习与实践性任务中，引导学生将情感认同转化为行为意志，完成从“情动”到“行合”的价值转化。

## 三、学生主体性视角下《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的实践路径

### （一）教学目标的重塑

#### 1. 以学生成长为核心的价值导向重构

传统教学目标多聚焦于知识掌握与规范传授，忽视了学生在价值认同与人格发展中的主体地位，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以生为本”。在学生主体性视角下，教学目标的重塑应以促进学生道德情感生成、法治意识养成与人格完善为核心，形成“认知—情感—行为”三维融合的立体目标体系。教师应从单一的知识传递者转向学习引导者与价值共建者，通过情感共鸣与意义引导，激发学生的内在学习动机，使其在理解社会规范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认同。教学目标的设计应体现成长性与发展性，关注学生的生命体验、社会参与及道德判断，鼓励其在真实生活情境中以主体身份进行道德思考与法治实践。

#### 2. 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内在融合

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在教学实践中常呈现分离状态：道德教育偏重情感体验与价值引导，法治教育侧重制度认知与规则意识，缺乏内在逻辑的贯通与情理法的协同。主体性视角下的教学改革，要求以学生的道德成长与公民意识培育为中心，将道德教育的人文关怀与法治教育的理性精神有机结合，形成“情感唤醒—理性认知—行为践行”的螺旋式育人结构。教师应通过生活化案例、社会热点与公共事件，引导学生在情境体验中理解法的精神、感悟德的力量，促使其在内心形成道德判断与法治信念的双重认同。道德教

育为法治教育提供价值底色，法治教育为道德教育提供实践路径，二者相互支撑、互为表里，共同构筑学生的价值信仰与行为规范体系。

### 3. 知识、情感、行为三维目标的整合

传统教学模式过于强调知识的灌输与记忆，忽视了学生的情感体验与行为转化，导致教学目标层次割裂、育人功能弱化。在学生主体性视角下，课程目标的设计应构建认知、情感与行为相互贯通的整体体系：以知识学习为基础，帮助学生形成对道德规范与法治原则的理性理解；以情感共鸣为中介，激发学生的价值认同与情绪投入；以行为践行为归宿，引导学生在生活实践中自觉内化并外化为道德行动与守法习惯。教师应通过问题情境、体验任务与反思对话等教学方式，使学生在思与行的互动中实现由“知”到“情”，再由“情”达“行”的递进转化。

### （二）教学内容与方法的创新

#### 1. 生活化案例与社会议题的引入

传统教材往往以理论条文与抽象原则为主，缺乏与学生现实生活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导致知识理解表层化、价值认同缺失。改革过程中，应将课程内容与学生日常经验、社会热点及公共事件紧密结合，通过真实案例呈现道德困境与法治挑战，使抽象概念具体化、复杂情境可感知，从而激发学生的思考兴趣与情感投入。社会议题的融入不仅有助于学生理解法律规范与道德准则的现实意义，还能引导其形成批判性思维与责任意识。在教学实践中，教师通过问题引导、情境模拟和讨论互动，使学生在分析案例、辨析问题的过程中，体验道德抉择与法治实践的复杂性，实现知识理解、情感认同与价值判断的有机统一。

#### 2. 体验式与对话式教学策略的应用

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强调知识灌输，学生被动接受，难以形成深层次的价值认同与行为内化。主体性视角下，体验式教学通过角色扮演、情境模拟和社会实践等方式，使学生在真实或模拟场景中切身感受道德困境与法治实践的复杂性，从而激发情感共鸣与自主思考；对话式教学则强调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平等互动，通过问题引导、观点辩论与价值讨论，促使学生在表达与倾听中构建认知框架、形成价值判断。两者相辅相成，使课堂从知识传递的单向线性模式转向情感共鸣与认知生成的多向互动空间，实现“知—情—行”目标的内在整合。

### （三）教学评价与反馈机制的优化

#### 1. 形成性评价与过程性反馈的结合

传统评价模式以终结性考核为主，重视知识记

忆与结果检验,忽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思维发展、情感体验与行为养成,难以有效促进价值内化。基于学生主体性视角,课程评价应突破单一的量化考核,构建以形成性评价为核心、过程性反馈为支撑的动态机制:形成性评价通过课堂观察、案例分析、情境讨论等多元方式,持续关注学生知识理解、道德判断与法治认知的发展;过程性反馈则强调即时、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引导,通过教师点评、同伴互评和自我反思,帮助学生发现问题、调整策略、深化认知与情感体验。两者有机结合,不仅实现评价对学习过程的正向促进,更引导学生将认知学习、情感感悟与行为实践有机整合,形成自主探究与持续改进的学习循环,从而在实践中实现知行合一、情理交融的育人目标,提升《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整体育人效能与教学生能力<sup>[3]</sup>。

## 2. 学生自评与同伴互评机制的构建

传统评价模式以教师单向评价为主,学生参与度低,难以形成自主反思与协同成长的机制。主体性视角下,自评机制强调学生对自身学习过程、价值认同与行为实践的主动审视,通过自我反思、自我目标设定与自我反馈,使学生能够明确自身优势与不足,增强学习内驱力与道德自觉;互评机制则通过同伴间的观点交换、案例分析和行为评议,促使学生在评价他人的过程中理解多元价值视角,培养批判性思维、合作意识与责任感。两者结合不仅拓展了评价主体的多样性,更实现了评价功能从单向监督向双向生成的转化,使课堂评价成为学习过程的动力源与生成机制。教师在此过程中应承担引导与规范作用,设计科学、透明且具有操作性的评价标准,确保自评与互评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 3. 情感与价值导向的综合性评价体系

传统评价体系侧重知识掌握与技能考核,忽视学生情感体验与价值认同的生成,难以有效促进道德感悟与法治信念的内化。基于学生主体性视角的综合性

评价体系,应将认知理解、情感体验与价值实践有机融合,以多元指标、多层次方法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效。具体而言,教师应通过课堂观察、情境任务、案例分析及社会实践等形式,评价学生在道德判断、法治意识、情感投入与行为践行方面的综合表现;同时,引入自评、同伴互评及形成性反馈,确保评价过程的参与性与生成性,促使学生在反思中提升价值认同与行动能力。该体系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更强调情感共鸣与价值内化,实现认知—情感—行为的有机统一,从而推动学生在真实生活情境中自觉遵循道德规范、践行法治理念。

## 四、结语

教学理念的更新、教学结构的重构以及共情式生成机制的构建,为课程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撑;同时,通过教学目标重塑、内容与方法创新以及评价与反馈机制优化,形成了以学生成长为核心、价值内化为导向的系统实践路径。改革不仅体现了对学生主体性和价值认同的尊重,也推动教师角色从知识传递者向情感引导者与价值共建者转变。综上,本研究为《道德与法治》课程在新时代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彰显了思政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核心作用,为实现知行合一、情理交融的育人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教育创新与课程深化提供了可持续的路径思考。

## 参考文献:

- [1] 张显辉.思政课“五维立体”课堂教学改革设计与实践——以《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学为例[J].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21(5):44-47,140.
- [2] 薄文乾.基于“对分四元”的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研究[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154-159.
- [3] 陈柔仪.《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设计与实践——以“让改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为例[J].长江丛刊,2025(19):736-738.